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婉玲

選任辯護人 郭俊廷律師

姚本仁律師

何思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，因認被告王婉玲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所涉本案有關傷害部分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恩加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「刑事撤回告訴」狀在卷足稽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91號卷第99頁參照）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部分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於被告所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部分，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念慈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6 書記官 蕭舜澤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